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 年 12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訂定
95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3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96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97 年 3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97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2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
98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0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3 年 6 月 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05 年 4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）第三條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(案)教師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免辦評鑑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系、所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
本院教師評鑑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，每項均須符合下列標準。若有未達標準之項目，則針對該項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一、教學：評鑑期間平均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及所屬系所之規定。
二、研究：接受評鑑前四年內至少有二篇為 SCI 期刊之論文，或一篇為 SCI 期刊第一作者/通訊作者之論文，或有重大研究進行中，獲得院教評會之認可。
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接受評鑑前四年之輔導與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(獨立研究所須指導研究生)一年並在校內(校、院、系級)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，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或擔任校內主管一年。
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度之四年內已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進用專案教研人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通過績效評估者，視為通過評鑑。
舊制助教之評鑑項目及標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，由其所屬單位評定是否通過評鑑，其餘適用本細則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（俸）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二、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，本院將不予推薦至各類教學、輔導、研究、服務等獎勵。
三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四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五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六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七、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